

职权编号：C2311000

1. **检查单：**水务 012-排水与污水（再生水）处理设施运维单位检查单；水务 009-排水检查单（街乡）

2. **检查模块：**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

3. **检查项：**运维单位-3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安全事故或者突发事件发生后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、组织事故抢修

4. **检查内容：**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安全事故或者突发事件发生后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、组织事故抢修

5. **检查标准：**

5.1 依据名称：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

5.2 依据条款：

**第四十条**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安全事故或者突发事件发生后，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，采取防护措施、组织抢修，并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。

**第五十五条**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；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

（二）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、组织事故抢修的；